

稿 府 政 省 北 湖

社

稽催登記

會

財政廳

王

黃

王

學

陳

年

月

來文

省

字第

7307

號

別文

公電

機送

關達

社會部

別類

3662

件附

事由

據
鄂山知事
仰
查
核
中

中電送核辦本年政務初計創甘什

電

主席

六

海

民

華

中

元

處長

六

月

年

六

月

九

稿核

中

檔

案

字

第

7307

去

社

字

第

年

六

月

九

時

月

六

月

九

時

月

六

月

九

時

月

六

月

九

時

月

六

月

九

時

月

六

月

九

時

月

六

月

九

時

月

六

月

九

時

月

六

月

九

時

月

六

月

九

時

月

六

月

九

時

月

六

月

九

時

月

六

月

九

時

月

六

月

九

時

月

六

月

九

時

月

六

月

九

時

月

六

月

九

時

月

六

月

九

時

月

六

月

九

時

月

六

月

九

時

月

六

月

九

時

108

250

3664

到社

3664

到社

水電

恩施政府本年三月十三日恩施社字第一七〇八號呈准
件以高水之每報社令部查核仰即查核呈准

北省二印

又

恩施政府本年三月十三日恩施社字第一七〇八號呈准

件以高水之每報社令部查核仰即查核呈准

核平口情除指夏外相各據回厚件電請查核

由署湖北省政府 署北二印增厚計劃人

張自書 之一

109

案同奉部主管事項業經簽註相應還請

核辦為荷

此致

社會處

附還原件

人事司 令 仰 遵 行

黃瑞 啟

中華民國卅六年五月廿八日

110

該部所擬義務勞動經費預算，應依上省建二收字第一
 百五號令頒布，有左縣市一義務勞動實施辦法及注意
 事項之規定，辦理相宜，檢同原案，送請
 大部核辦。此致
 保五司令部

附原案

財政廳

五五

財政廳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簽條

財甲 9-400-900 (36.3.24)

36年5月21日 時
 到財政廳秘書室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本業業經閱悉相應移往

責歷核答應轉為存

此致

財政廳

建設廳



有社
乃好
乃好
乃好

張
王
許
華

本年某業經閱悉於應秘傳
 貴廳核簽連轉為荷
 此政
 遠役廳

民政廳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

符逢林

三月
 日
 一
 亥

113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便箋

案內有同

貴部主官中均相應正請

查核並注正办馬荷此收

此收

建設廳

財政

保安司令部

附省江字第一七三〇七号原件整份

社會處



三六

36331

事為呈費本縣本年度義務勞動實施計劃及經費預算書析核示由

14 3-25

13290 附件齊全

中華民國卅六年三月

收到

擬由

辦

洗

示

興山縣政府呈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興德社字第一七〇八號

奉

鈞府本年省社二特字第七二八號丑文代電飭擬具本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計劃及經費預算書
連同上年度義務勞動成績報告表各二份速報憑核辦等因查本縣上年迭經匪軍擾害義務勞動

36325 7307

未能按時實施義務勞動成績報告表無法填報經呈奉

鈞府本年省社二特字第六二三號子刪代電准予備查在案理合擬具本年度義務勞動實施
計劃及必需經費預算書各二份隨電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

附呈本縣本年度義務勞動實施計劃及必需經費各二份

興山縣縣長夏德崇



校對萬鑫階

興山縣平大年度義務勞動實施計劃

甲、總則

第一條 本計劃依據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辦法之規定及參酌地方實際情形擬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縣居住之男子無論本籍或寄居年滿十八歲至五十歲者均應依本計劃之規定服義務勞動

乙、主辦機關

第三條 成立興山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按本縣十二鄉一百三十六保每鄉編為大隊每保編為中隊中隊以下依照規定組織小隊視當地應服義務勞動量定之其縣屬機關團體編為直屬

中隊縣中簡師兩校學生編為直屬大隊其大中小隊長由各鄉保甲長及機關學校團體首長兼充之

第四條勞動團設團長副團長各一人團長由縣長兼任副團長由社會科長兼任並設總務庶務訓育各組員定於推動久責其入選由社會建設兩科派員兼任之

第五條勞動團於必要時得呈請核派技師工程人員

志

丙興辦事處

忠

第六條鄉保甲各級興辦額定造產培植森林修理縣鄉道路舉辦

水利及地方自衛福利事宜公教團體各隊興辦集團生產或公

逢林

中興地四三

四下

第百章

共福利等事業

116
第七條、前項事業由勞動團體派員查勘按照工程需要分別責令各隊征調辦理并限期完成

丁、勞動時間

第八條、鄉保勞動時間除春冬耕造產及搶修堤坊須隨時舉辦外其餘各興修水利道路及其他地方權利事業一律利用農閑公教團體勞動時期利用例假或業餘

第九條、應服義務勞動之男子每人勞動時間每年不得少於十日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

戊、勞力數目及分配

第十條、興辦事業鄉保及公教團體得就勞力之多寡統籌分期舉

辦井擬定計劃及應服義務勞動姓名冊呈報勞動團體核
定施行

第十三條 前項事業遇有洪或同一工程地區須征用兩鄉之勞力者由勞
動團體督導各該鄉合併舉辦其成果亦按上項情形分配之
已定施行

第十四條 宣傳在勞動團體開始前由政府佈告曉諭井利用各種
媒介予以擴大宣傳俾收興奮之效

第十五條 組織參照勞動實施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以公教團體
及鄉保甲按人數之多寡編為大中小隊

第十六條 除確有義務勞動實施辦法第十九條各款規定情形

之者得免緩征及外餘一律依照本計劃應征之在征及
時期有犯勞動是施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者得強制服務
或送勞動團究辦

第十五條 指導勞動期間團長或副團長及各隊長得親赴工作地
巡視指導外縣政府得派技師及有關人員隨時督導推行
第十六條 驗收義務勞動完畢後勞動團得派員會同各勞動隊
負責驗收其成果

庚獎懲

第十七條 義務勞動完畢後勞動團得根據各隊所報驗收成果
視其成績優良否依法予以獎懲

第八條 本計劃自呈報核准後公布施行

118

興山縣三十六年義務勞動實施必需經費預算書



興山縣三十八年義務勞動實施必需經費預算書

支出臨時說明

款	項	目	部	科	目	金額	備
一	一	興山縣義務勞動實施必需經費				一、三、七、〇、〇、〇	
		總團經費				一、三、七、〇、〇、〇	
		辦公費				一、四、五、〇、〇、〇	
	一	紙張				七、五、〇、〇、〇	
	二	筆墨				六、九、〇、〇、〇	
	三	郵電				八、〇、〇、〇、〇	
	四	茶水				四、五、〇、〇、〇	

改

二	各級隊費	八七〇〇〇〇	八〇八五〇〇	八〇八五〇〇
一	辦公費	八七〇〇〇〇	八〇八五〇〇	八〇八五〇〇
一	冊傳	八三五〇〇〇	八七五〇〇〇	八七五〇〇〇
一	紙張	八〇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
一	筆墨	八〇〇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〇
三	醫藥費	四八五〇〇〇	八〇七五〇〇	八〇七五〇〇
一	醫藥費	四八五〇〇〇	八〇七五〇〇	八〇七五〇〇
一	醫藥費	四八五〇〇〇	八〇七五〇〇	八〇七五〇〇
四	茶水費	三九〇〇〇〇	八九五〇〇〇	八九五〇〇〇
一	茶水費	三九〇〇〇〇	八九五〇〇〇	八九五〇〇〇

120

一茶水費

三九

〇〇〇〇

一九

五〇〇

〇〇

一九

五〇〇

〇〇

〇〇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121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三月

興山縣縣長夏德崇

興山縣政府會計主任蔡子達



日